（上接B176版）

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全体股东权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8.00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261,24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51.70万元后的净额为250,594.55万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	370,500.00	97,776.31
2	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206,201.05	43,000.00
3	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	150,162.25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20,000.00	87,818.24
合计		846,863.30	250,594.55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250,594.55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现金管理的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与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年度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核委员会意见

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的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及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可以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副总裁魏建良先生处理在上述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威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听取。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郝先经、陈云金、黄国滨回避表决。经与会非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完成2025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编制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已各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年报包括2025年报、2025年度业绩公告、经审计财务报表及核数师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在2025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重大缺陷，公司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可供分配的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2026年度，公司拟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菡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有关制度，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认了公司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2026年度，公司拟根据董事的薪酬架构，以及同行业薪酬增幅、通货膨胀、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个人实际工作表现，对董事的薪酬待遇进行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并约束自身行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重要信息，结合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摘要》。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做出有效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确保发行新股的灵活性，现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予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议案获股东会通过之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并授权董事会为完成该等事项批准及签署必要文件、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请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一、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对转授权事项另有规定）根据公司不时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股份，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股份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处理的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0%。

3、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7、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二）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东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等具体执行增发股份事宜。

（三）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刊发相关文件、公告及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期限

增发公司股份的授权事项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2）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或（3）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若公司依据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启动配发、发行新股或类似权利，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完成发行，则可在不超过本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情况下依据本年度的授权额度继续实施。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取得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如需）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基础上评估和优化，进一步编制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就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境外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合同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授信所需的相关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含）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A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0.8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A股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检讨集团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检讨公司2025年度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同意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仍然有效及足够；以及对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表示满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检讨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情况，同意在公司H股年度报告内的企业管治报告中做出披露。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审计的职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集团202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对2025年度内发生的关连交易进行确认。同意确认该等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在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及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王威东、房健民、林健、温庆凯、王菡强回避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964.9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360,671.59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4,401.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417,212.54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2026年经营预算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核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项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类型：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投资理财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